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资政、雷晓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保荐人、本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皓天 科技、股份公司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皓天有限	指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 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项目	指	皓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皓天医药	指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容诚审字[2023]200Z0161 号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投行委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 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	---	--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药物活性成分, 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 但患者无法直接服用。原料药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 方可供临床使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 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 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高级医药中间体	指	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一步到两步化学反应即可合成原料药。从产业链位置以及技术水平的角度, 可以将医药中间体分为高级医药中间体与初级医药中间体, 高级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位置上比初级医药中间体更接近原料药, 产品的附加值更高
创新药、原研药	指	New Drug, 创新药、原研药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相对于仿制药, 创新药物强调化学结构新颖或新的治疗用途, 在以前的研究文献或专利中, 均未见报道。根据是否首次创新, 创新药可以分为 First-in-Class 和 Me-Too/Better/Best 两类药物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 又称通用名药物, 即以其有效成份的化学名命名的, 模仿业已存在的创新药, 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等价的药品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机构, 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制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 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其研发的技术一般都是依靠客户提供的成熟工艺路线, 利用自身生产设施进行工艺实施提供扩大化生产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 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 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 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CDMO 模式为制药企业提供具备创新性的技术服务, 承担工艺研发、改进的职能
佐剂	指	药物或疫苗中对原料药或者抗原等活性成分发挥保护、激活、促渗透等物理、化学、生物功能从而增强药效或者免疫应答能力发挥辅助作用的功能成分

注: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资政、雷晓凤担任本次皓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资政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雷晓凤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宁睿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宁睿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璟、苏华椿、张志威、张晨翔、毕岩君、王宇航、黄刚、霍亮亮、陈利娟、王改林、辛鹏飞。

王璟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华椿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志威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毕岩君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晨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宇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霍亮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利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改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

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辛鹏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收购 Ball 中国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高新区创新园创新大厦 1713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吉军
董事会秘书：	王晓敏
联系电话：	0943-6911256
互联网地址：	www.haotianpharmatech.com
主营业务：	公司面向医药创新企业，提供高端药物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佐剂等功能分子的设计、合成、功能化应用过程中的 CDMO 和 CRO 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8月26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0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年5月20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年6月2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6月12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调查表、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9 名，各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白银科键	SEK44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78
2	兰州生物	SEF003	2018 年 11 月 6 日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96
3	凯佳投资	SVV648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03
4	弘坤德胜	SGQ356	2019 年 6 月 18 日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06
5	济峰三号	SNT070	2021 年 1 月 22 日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6	真金投资	SSF136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47
7	中留联创	SL3420	2016 年 8 月 4 日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19
8	深圳魂斗罗	SGX079	2019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前海创享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18946

9	共商惠福	SLH412	2020年8月25日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0519
10	扬州药融圈	SVD380	2022年3月9日	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25
11	建元博一	S81581	2015年11月23日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549
12	富泉一期	SH9166	2016年7月13日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114
13	建元超虹	SW7450	2017年9月25日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549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1	皓元医药	系上市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皓诺福泽	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	皓诺嘉成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皓诺睿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上海皓泽诺	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6	皓诺睿泽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6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19家机构股东，其中13家均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皓天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61号），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9.79万元、24,365.06万元和28,752.86万元，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为67,207.71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6,726.29万元、44,556.72万元和68,679.21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61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皓天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公司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公司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规定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所述：“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需加快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技术创新方面，前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仍需完善，行业增长急需培育壮大创新动能。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尚未形成，产业集中度不高。供应保障方面，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需增强，企业开发罕见病药、儿童药积极性低，小品种药仍存在供应风险。制造水平方面，仿制药、中药、辅料包材等领域质量控制水平仍需提高，原料药绿色生产和布局问题仍需解决。”

公司业务符合行业战略需求，解决行业痛点。自设立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围绕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共申请发明专利 25 项，持有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承接上游传统化工大宗原料企业，对接下游医药研发机构，并同时向同行业公司礼来公司、合全药业等提供服务，有效推动了产业链供应链的高效协同；制造水平方面，公司已经完成 71 家客户的审计，多项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水平行业领先，并实现了光催化、酶催化、卤代等绿色技术在多项产品的创新性应用。

（2）公司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形成了与高端化学药相关原料药及中间体 CRO-CDMO 的核心技术，并随着技术路径的更新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迭代生产服务能力，形成了全链条、高效前沿、绿色环保的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技术体系目前均已应用于公司基础研究至大批量生产的各个阶段。

（3）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已经提交申请 2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开发各类药物项目 193 个，涉及 105 个原料药产品、331 个中间体产品、800 余项杂质对照品，并已完成 4 项原料药的注册备案登记。公司已经研发的项目中多项已经通过产品销售应用于客户的研发生产当中，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的支撑。

2、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 所属 行业 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端化学药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DMO 服务，属于“高端化学药的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高端化学药的相关服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有关科创板推荐行业领域的规定。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经逐一对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1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1.15 万元、2,334.44 万元和 2,704.37 万元，三年累积研发投入为 6,329.9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2%，超过 5%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591 人，其中研发人员 131 人，占比 22.17%，超过 10%
3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为 13 项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89.79 万元、24,365.06 万元和 28,752.8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2.85%，超过 20%

（四）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已经具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上

市条件：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6,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根据《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公司选择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以及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公司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365.06万元和28,75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18.39万元和4,480.12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5.89万元、604.55万元及-6,097.4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支付的资金增加所致，此外，2021年、2022年受宏观市场政策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原材料备货。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二）市场占有率较低及成长性风险

国内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众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所以行业内既有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司，也有在产业链某阶段具备特色的企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为行业后进入者且业务相对聚焦，与国内部分起步较早、布局齐全、产业链涉及范围广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可能对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但仍会对原材料、库存商品保有一定库存以备生产、销售之需，此外，由于产品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也导致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89.79 万元、24,365.06 万元和 28,752.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0.38 万元、3,032.75 万元和 4,732.62 万元。公司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及 CDMO 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波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36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3%。若未来出现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变更结算方式、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为 1,496.14 万元、3,150.11 万元和 3,154.9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62%、12.93%和 10.97%，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但

公司仍会与关联方发生中间体销售等关联交易。

（七）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306.41 万元，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技术更新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和工艺开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的出现而更新迭代。随着医药行业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分析测试等技术的持续进步，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研发速度和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可能出现替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技术，这些新的技术可能在成本、效率、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从而实现大规模的应用，使得发行人丧失技术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导致无法满足客户新项目开发需求，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面向医药创新企业，提供高端药物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佐剂等功能分子的设计、合成、功能化应用过程中的 CDMO 和 CRO 服务。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新药研发企业、制药公司等。公司的业务覆盖了龙沙公司、礼来公司、美国安进公司、西班牙欧加农、恒瑞医药、正大天晴、齐鲁制药、康龙化成、阳光诺和、悦康药业、博瑞生物等多家行业知名客户及国内外上市公司。广泛的客户认可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市场渠道，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

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皓天科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皓天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宁睿乐
宁睿乐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资政 雷晓凤
刘资政 雷晓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鑫
赵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